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办理操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总行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结合北京市实际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为减少办事群众不必要的外出,鼓励企业、个人和银行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互联网线上办理"、"邮寄办理"等方式办理外汇业务。

一、互联网线上办理

- (一)行政许可类业务办理流程(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名录登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和境外上市公司境内 股东持股登记为例)。
 -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登记。
-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 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使用前需根据登录页 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设置浏览器, 系统开放时间为8:00-17:00)。



(2)根据页面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设置密码,注册成功后登陆。



(3)使用已注册的用户登录后,点击"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办理",在检索框中输入"名录",点击"出口单 位名录登记新版/变更"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 (4)根据界面指示信息,将材料清单所列文件单独扫描并上传。其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中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等证明材料需扫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申请书和确认书可直接在页面上下载空白表样。



- (5)企业完成操作后,可以在我的业务菜单中查询办理状态,外汇局会于T+5日内在线审核。
 - 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 册,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使用前需根据 登录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

设置浏览器,系统开放时间为8: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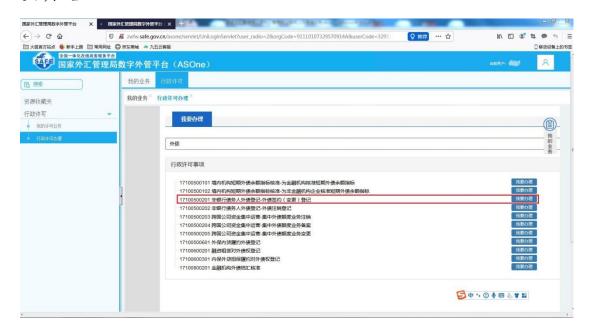


(2)根据页面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设置密码,注册成功后登陆。

		TIM.		
统一社会信	言用代码 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请输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			
身份证有效	対期开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别	F始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1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
用户代码	请输入用户	代码	(1-10位数字/字母且2	
用户代码手机号码	请输入用户请输入您的		(1-10位数字/字母且2	
		手机号		不为ba) 机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	不为ba) 机号码)

(3)使用已注册的用户登录后,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在检索框中输入"外债",点击"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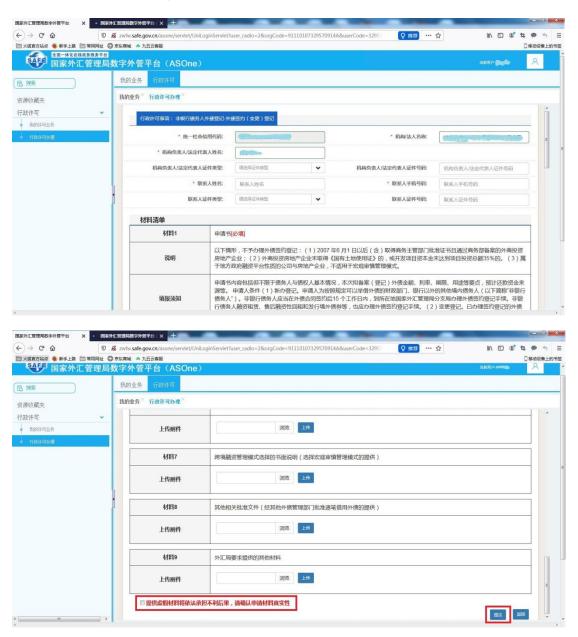
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



(4)经办外汇局选择"北京外汇管理部",阅读系统提示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并点击页面最下面的"网上办理"。



(5)根据界面指示信息,将材料清单所列文件 单独扫描并上传(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上传后 点击"提交"即可。



- (6)企业完成操作后,可以在我的业务菜单中 查询办理状态,外汇局会于T+5日内在线审核。
 - 3.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初次使用需要进 行注册,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使用 前需根据登录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

用户手册"设置浏览器,系统开放时间为8:00-17:00)。



(2)根据页面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设置密码。

			716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请	偷入统一社会信用	月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输					
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5束时间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3
用户代码	请输入用户代码				(1-10位数字/字母且不为6	a)
手机号码	号码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9)
密码 (密码至				(密码至少为8位	立,且必须由数字+大写字母组成	苋)
确认密码						
				注册		

(3)使用已注册的用户登录后,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在检索框中输入"境外上市",点击"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新办"

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

(4) 经办外汇局选择"北京外汇管理部",阅读系统提示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并点击页面最下面的"网上办理"。



(5)根据界面指示信息,将材料清单所列文件单独扫描并上传(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上传完成点击右下角"提交"。





- (6) 企业完成操作后,可以在我的业务菜单中 查询办理状态,外汇局会于T+5日内在线审核。
 - (二)报告类业务办理流程(以贸易信贷报告为例)。
- 1. 使用企业操作员账号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使用前需根据登录页面常用下载中的"贸易信贷调查系统使用手册"设置浏览器,系统开放时间为8:00-17:00)。



2. 登录数字外管平台后,点击数据申报,货物贸 易菜单。



3. 点击报告新增,输入查找条件,选中数据,点新增。



- 4. 在弹窗上点击新增录入预计日期和金额,核对无误后提交。
- 5. 如要修改贸易信贷报告,可打开贸易信贷报告 修改界面,输入查找条件,选中数据来进行修改。



二、邮寄办理

对于无法在线办理的行政许可业务(例如境外放款、对外担保、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可在电话咨询北京外汇管理部后通过快递送达方式提交申请,并附回邮地址和联系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结果通过邮政快递送达。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如下: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XX 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9层

邮编: 100036

经常项目处: 88655361,68559868

国际收支处: 国际收支申报: 68559968

结售汇统计及银行: 68559828

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 68559827

资本项目处:直接投资: 88655362

外债及跨境担保: 88655363

资本市场: 88655364

跨国公司: 88655367

此外,为便捷企业、个人和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减少邮 寄次数及现场提交材料次数,建议企业、个人和银行办理业

务前访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官网http://www.safe.gov.cn/beijing/"业务指南"栏目中寻找对应业务操作指引。



三、现场办理

对不具备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邮寄办理条件的,可到北京 外汇管理部窗口现场办理。请经办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佩戴 好口罩,减少在大厅停留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温馨提示: 用户可通过微信搜索"数字外管"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服务号,该服务号提供了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一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人工服务和自助服务。

